

法院公告

陈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奈曼旗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包通拉嘎、包斯琴:

本院已受理原告郑佳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4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通拉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郑佳明借款本金**44000**元;支付原告郑佳明利息**12320**元(44000元×0.02元×14个月,从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并支付以借款本金**44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从2018年5月14日至借款偿还完为止的利息;被告包斯琴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计**12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08**元,由被告包斯琴、包

通拉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0日

赵黑鹰:

本院受理原告李兰诉史春海、李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2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周双柱、张通拉嘎、包双柱: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绿加油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周双龙、张通拉嘎给付原告欠款本金**1788**元,利息**1251.6**元,合计**3039.6**元,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8年2月28日计算至欠款本息还清为止;**2**、要求被告包双柱对被告周双龙、张通拉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洪亮亮、李玲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兴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2500**元,利息**8500**元,合计**21000**元,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从起诉之日计算至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董恩思日格、张海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兴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3000**元,利息**9100**元,合计**22100**元,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从起诉之日计算至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吉利自来水有限公司因呼和浩特市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了变更,向我局提出规划许可变更申请,现我局依据《关于呼和浩特市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变更的批复》(土左住建发[2018]22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该建设项目因规划设计方案的变更,将原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证收回注销,并向社会公布。现注销内容如下:

内蒙古吉利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的呼和浩特市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6月19日,许可证号:建字第**150121201700011**号。

自公告之日起,上述许可证书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土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9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10月2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杜淑萍诉被告张靖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将“张靖忠”误写为“张清忠”,特此更正。

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公告

王伟、费桂英、邱云梅、王宏宇:

王利兵已委托刘富莲将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27日作出(2003)呼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应向被害人履行赔偿责任提存公证,现提存于我处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请你们收到通知后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因无法确定你们的具体通信地址,故依据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向你们通知,请你们收到消息后与公证处联系。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1-6920347、239216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8年11月14日

送达公告

内蒙古合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赵崇宏与你公司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0179号】,本会已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鄂仲字{2018}第0179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东胜区公

安局路南仲裁大厦七楼)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14日

送达公告

内蒙古合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崔建军与你公司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0181号】,本会已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鄂仲字{2018}第0181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东胜区公安局路南仲裁大厦七楼)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14日

送达公告

内蒙古合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赵崇图、赵崇宏与你公司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0180号】,本会已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鄂仲字{2018}第0180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东胜区公安局路南仲裁大厦七楼)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达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GMHU9Q)经股东会决定现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为:张洪瑞,张丹丹,张洪瑞为清算组组长,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内蒙古达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甲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甲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蒙旺牛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

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蒙旺牛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大道天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2018年10月19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大道天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璞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璞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澳伦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于2018年11月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澳伦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优信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优信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俐柏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1月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

呼和浩特市俐柏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公告

李颖颖(女,2005年1月16日出生)的法定监护人李宝程(公民身份号码:622827198103243134):

根据(2015)海南刑初字第118号《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郝和平应支付你赔偿款医疗费**282.28**元,交通费**40**元。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郝和平已于2018年9月20日将上述赔偿金及迟延履行期的利息合计人民币伍佰元(¥500.00元)整

提交于我处。请你于2023年9月20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来我处领取。

北方公证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南街2号大街(鼓楼立交桥十字路口东南角旧房管局4楼)

联系人:杨培英
联系电话:0471-6288992、691969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
2018年11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巨晟达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巨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遗失声明

将蒙ADN258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4820699,声明作废。

将蒙A31815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3396456,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慧眼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150105797168918。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000025345。

张伟于2018年11月10日将身份证及士官证遗失,身份证号码:152630199407313014;士官证号:土字第20130021361号,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迈拓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91150102061639000B)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王冰将与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房合同遗失,小区名称:碧水蓝山商住小区,房屋坐落:呼市土左旗台阁牧镇110国道路北霍寨南34栋9016号,声明作废。

王冰将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碧水蓝山商住小区34号楼9016号房屋首付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94635,金额:119443元,声明作废。

本人丢失呼和浩特市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预收款发票二张,收据一张,收据号:0276398,金额:38377元,交款日期:2010年9月12日,发票号:00025217,金额:191884元,开票日期:2009年10月20日,发票号:00006286,金额:153507元,开票日期:2009年7月10日,户名:李宏伟,房号:玉锦轩7—1—101,声明作废。

牛满利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证件编号“武字第9086002号”。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慧眼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150105797168918。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000025345。

呼和浩特市俐柏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和印鉴卡遗失,核准号:J19100059424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西街支行,账号:15001706688052504250,声明作废。

王飞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证件编号:武字第9929093号,特此声明。

2018年11月14日